

浙江省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浙钢铁办〔2018〕4号

转发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钢铁产能违法违规行为举报核查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浙江省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钢铁产能违法违规行为举报核查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18〕1451号）转发你们，请结合文件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举报核查工作有关规定，健全举报响应制度，对钢铁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始终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巩固化解钢铁过剩产能成果，严防死灰复燃。

浙江省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18年11月29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产业〔2018〕1451号

关于印发钢铁产能违法违规行为举报核查工作 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国资委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化解钢铁过剩产能的决策部署，巩固已有成果，严防死灰复燃，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促进钢铁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经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研究，制定了《关于钢铁产能违法违规行为举报核查工作的有关规定》。现印发你们，请按要求执行。

附件：关于钢铁产能违法违规行为举报核查工作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

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

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代章)

2018年11月13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附件

关于钢铁产能违法违规行为举报核查工作的 有关规定

规范钢铁产能违法违规行为举报核查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经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部际联席会议”）研究，特制定本规定。

一、总体要求

（一）坚决贯彻落实十九大关于高质量发展部署，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巩固化解钢铁过剩产能成果、严防死灰复燃、淘汰落后产能等明确要求，健全举报核查响应机制，发挥公众和媒体举报监督作用，对钢铁产能违法违规行为举报一起、核实一起，严肃查处、绝不姑息，始终保持零容忍的高压态势，营造钢铁行业公平有序的良好发展环境。

二、核查范围

（二）违法违规钢铁产能均属本规定涵盖的核查范围，包括：“地条钢”死灰复燃，已化解过剩产能复产，落后产能未按规定淘汰，违规新增产能（主要有违规备案、未批先建、批小建大、不符合产能置换规定、弄虚作假，在铁合金、铸造、机械制造、船舶等行业的生产流程中以延伸上下游产业链、资源综合利用等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等。

三、核查依据

(三) 核查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4号)、《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原〔2017〕33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等有关规定要求。

四、职责分工

(四) 部际联席会议职责。负责制定举报核查工作制度；督促省(区、市)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国务院国资委开展核查；组织开展实地核查或专项检查；通报违法违规查处情况；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上报国务院。

(五)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国资委职责。按照国务院关于各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国资委分别对本地区、有关中央企业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工作负总责的要求，各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国资委负责相应钢铁产能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核查工作。要建立健全举报核查制度；认真核查举报线索；经核查，违法违规行为属实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置并追究有关方面责任；通报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及时上报核查结果；配合部际联席会议开展实地核查或专项检查。

五、举报受理

(六) 设立举报平台。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设立举报电话：

010-64442103；举报微信公众号：CISA_chinaisa 或 csteelnews，可在后台留言方式举报，上传文字、图片、视频等；举报邮箱：jbdtg@chinaisa.org.cn。

（七）整理筛选信息。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成立工作组，及时对举报信息进行梳理，分析筛选，按照逢举报必核查的原则，提出处理意见。举报信息含糊，据此无法开展核查工作的除外。举报信息、处理意见等应留档备查。

六、开展核查

（八）核查组织方式。原则上，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将需进行核查的举报线索转交相应省（区、市）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国务院国资委开展核查。相关省（区、市）或国务院国资委要及时组织核查，并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经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务院国资委同意的核查报告（包括核查情况、违法违规钢铁产能处置和追责问责情况）书面反馈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对于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务院国资委核查处置后，仍接到反复举报且违法违规线索较为翔实的，部际联席会议将组织开展实地核查。

（九）核查成员构成。部际联席会议组织开展的实地核查，核查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税务总局、银保监会、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及行业专家组成，从项目合规、产能置换、产品质量、注册登记、用地审批、环境保护、施工许可、安全生产、纳税情况、银行信贷等方面进

行核查。

七、结果通报

(十) 印发核查通报。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务院国资委对举报的违法违规行为核查属实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置,在本地区、有关中央企业范围内印发核查处理情况的通报,发挥负面典型警示教育作用,举一反三,防范类似事件发生,并将通报抄送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不定期编辑刊发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务院国资委的核查处理情况通报,印发全国,并抄报国务院办公厅。部际联席会议组织开展的实地核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属实的,将核查结果转交相应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务院国资委依法依规进行处置,由部际联席会议在全国范围内印发核查情况通报,并抄报国务院办公厅;对于情节严重、影响恶劣、地方工作不力的负面典型案件,部际联席会议将上报国务院。

八、其他事项

(十一) 开展专项检查。部际联席会议根据情况,适时组织开展违法违规钢铁产能的专项检查。专项检查期间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将严肃处理。

(十二) 规定适用范围。本规定是部际联席会议关于举报核查工作的规范性要求。各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务院国资委可参照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相应工作规定。

